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10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10667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九、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報名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2月5日(星期三)至2月7日(星期五)，每天一場次，共辦理3場，每場次50人。

(二)對象：本市欲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知能及澄清迷思概念之國小國語科教師(含代課及實習老師)。

(三)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三樓會議室。

(四)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切勿重複報名。

1、請具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逕至全



國 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  
項下報名。

2、未具備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之教師請使用  
GOOGLE表單(連結：<https://reurl.cc/oVgyMD>)報名，  
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將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8  
時前mail通知。

3、報名截止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6時止。

(五)其他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

三、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烏日區旭光國小陳白玲主任，04-  
23381847轉72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

